



外国申诉专员 法律选编

林莉红 陈菲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本书系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外国申诉专员 法律选编

林莉红 陈菲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申诉专员法律选编/林莉红,陈菲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 12

ISBN 978-7-307-18544-9

I. 外… II. ①林… ②陈… III. 申诉—法规—汇编—世界
IV. D91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3632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31 字数: 447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544-9 定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译说明

为了配合我们所承担的司法部“失当行政行为救济研究”课题的开展，我们组织翻译了部分国家及地区申诉专员法律，作为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不同国家及地区和条文由主编与各位译者共同选定，全部译稿最后由两位主编审校。选取的条文希望能够涵盖当今主要国家申诉专员制度的状况。原文基本来自各个国家申诉专员的官方网站。

由于这个项目持续时间长，参与翻译的人员众多，翻译水准参差不齐，故错误和缺漏在所难免，在此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林莉红

2016年7月8日

目 录

挪威议会行政监察专员法	史艳丽 译 (1)
瑞典议会监察专员法	田志娟 译 (10)
冰岛申诉专员法	刘 慧 译 (29)
丹麦申诉专员法	叶元芬 译 (34)
芬兰议会监察专员法	曹少杰 译 (41)
波兰申诉专员法	刘欣琦 译 (51)
匈牙利申诉专员法	曹少杰 译 (62)
立陶宛共和国议会申诉专员法	田勇军 译 (80)
英国议会监察专员法	刘 慧 译 (93)
荷兰国家申诉专员法	王 灏 译 (130)
斯洛文尼亚人权申诉专员法	罗 英 译 (142)
保加利亚申诉专员法	王小红 译 (160)
罗马尼亚申诉专员法	王小红 译 (184)
希腊申诉专员法	王小红 译 (202)
欧盟行政申诉专员法	马立群 译 (221)
美国亚利桑那州申诉专员法	黄启辉 译 (241)
加拿大新斯科舍省申诉专员法	刘欣琦 译 (248)
澳大利亚 1976 年监察专员法	陈 菲 译 (260)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1989 年监察专员法	史艳丽 译 (340)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2001 年监察专员法	史艳丽 译 (365)
新西兰申诉专员法	李易玟 译 (399)
南非公众保护专员法	叶元芬 译 (420)
菲律宾监察专员法	陈 菲 译 (439)
韩国腐败防治与国民权益委员会法	常晓云 译 (455)

日本全国市民申诉专员联络会议章程·····	董晓进 译 (483)
日本川崎市市民申诉专员条例·····	董晓进 译 (485)
日本行政咨询委员法·····	董晓进 译 (491)

挪威议会行政监察专员法^①

史艳丽 译

【翻译说明】

挪威议会行政监察专员制度由《挪威王国宪法》第75条创设。《挪威王国宪法》于1814年5月17日通过，后经多次修订，最新修订于2007年2月20日。该《宪法》第75条第（1）项规定由议会委任监察专员。挪威设有多种议会监察专员，除了行政监察专员外，还有国防监察专员、征兵监察专员、消费者事务监察专员、性别平等监察专员、儿童监察专员等。与其他针对特定处理对象的监察专员相比，行政监察专员处理的投诉涉及行政活动的各个领域^②，因此又称普通监察专员。挪威议会行政监察专员的具体内容由《挪威议会行政监察专员法》和《对议会行政监察专员的指令》两部法律进行了详细规定。《挪威议会行政监察专员法》由挪威议会制定，并多次修改。《对议会行政监察专员的指令》由挪威

① 中国政法大学外语系范燕萍老师翻译了1996年3月15日修订的《挪威议会行政监察专员法》，并发表在《行政法学研究》1999年第1期。本次翻译以2004年1月16日的修订版为蓝本。此次翻译时对前文多有借鉴，在此笔者郑重地对范燕萍老师表示感谢！

② 行政监察专员的工作部门根据投诉所涉及的类型进行具体的分工，各负其责：第一部门负责税务方面的投诉处理工作，第二部门主要负责有关警察、监狱、医院以及外国人的投诉，第三部门负责儿童福利、住房补助、学校教育、社会福利等方面，第四部门负责建筑规划、农牧渔猎、环境污染、自然灾害救助等方面，第五部门则负责信息自由、政府雇员的任命与解职、工业许可、航空海运、行政登记等方面。参见吴天昊：《挪威议会行政监察专员与人权保护》，载《人权》2008年第6期。

议会根据《挪威议会行政监察专员法》第2条的内容所制定。这两部法律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法源一】

挪威王国宪法

(节选)

由制宪大会于1814年5月17日在埃茨沃尔制定
(其后历经多次修订,最新修订于2007年2月20日)

第七十五条

议会的权力:

(1) 委任1人(非议会成员),以法定方式监督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确保公民不受非公正对待。

.....

【法源二】

挪威议会行政监察专员法

(由挪威议会制定于1962年6月22日,后依次修订于1968年3月22日、1980年2月8日、1980年12月19日、1991年9月6日、1993年6月11日、1996年3月15日、2000年7月28日、2002年6月14日、2004年1月16日)

第一条 监察专员的选举

每次大选后的议会将选出1名公共行政监察专员,也称普通监察专员(以下简称监察专员)。选举从大选后第二年的1月1日起,每4年举行一次。

监察专员必须符合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任职条件,并且不能是议会的成员。

如果监察专员因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议会应选出

新的监察专员，接任其剩余任期。这同样适用于监察专员辞职或者经议会 2/3 以上多数表决免去其职务的情形。

如果监察专员因患病或者其他原因暂时不能履行职责，议会应当选出 1 人在专员离职期间代为履行职责。如果离职时间不到 3 个月，监察专员可授权部门首长代理其职务。

如果议会主席团认为监察专员没有能力处理某一特定事项，它将选出 1 名代理监察专员来处理该事宜。

第二条 指令

议会有权对监察专员行使职务作出一般性指令。除此之外，监察专员独立于议会，自主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目的

监察专员的任务是，作为议会的代表以本法和议会指令规定的方式，努力确保行政机关秉公行事并尊重公民的人权。

第四条 权力范围

监察专员有权监察所有行政机关及在行政机关从事公务的人员。以下事项除外：

1. 议会或下院已经表明立场的事项；
2. 在国务委员会上经国王批准的决定；
3. 法院的职权；
4. 审计总长的活动；
5. 议会规定的由国防监察专员和征兵监察专员处理的事项；
6. 法律规定只可由市议会或郡议会通过的决定，除非这项决定是市政委员会、郡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市政执行委员会、郡政执行委员会根据 1992 年 9 月 25 日第 107 号法案第十三条关于市郡政府的规定作出的。如调查事项涉及本项所指的决定，监察专员可以依据法治原则或其他特殊原因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议会可以在给监察专员的指令中规定以下内容：

1. 某一特定的公共机构或企业是否应当被视为公共行政或根据本法规定作为国家、市、郡的一部分；
2. 行政机关或公共机构的部分活动不属于监察专员的权力范围。

第五条 工作基础

监察专员可以根据投诉处理问题，也可以主动开展调查。

第六条 投诉的详细规定及时限

任何认为自己遭受行政机关不公正对待的人均可向监察专员投诉。

任何被剥夺了人身自由的人均有权使用密封信件向监察专员投诉。

投诉应注明投诉人的姓名，并且要在行政行为或事件发生或中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如果投诉人已经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投诉，那么时限从该机关作出决定之日起计算。

监察专员应决定是否有充分的根据去处理投诉。

第七条 获取信息的权力

为履行职责，监察专员有权要求行政官员和其他在行政机关工作的人员提供所需信息，包括会议备忘/会议记录和其他文件。

监察专员获取信息的权力可比照适用《民事争议法》第二百零四条至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

监察专员有权要求法院依照《法院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有关法院审判行为的规定提供证据。

法庭听证不得向公众开放。

第八条 进入行政机关办公场所的权力

监察专员有权进入其权力范围涉及的任何行政机关和企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和其他处所。

第九条 查询文件和保密宣誓

监察专员的涉案文件是公开的。对于文件是否全部或部分免除公众查阅，监察专员有最终决定权。包括监察专员免除公众查阅文件在内的所有权力由《对议会行政监察专员的指令》作出进一步规定。

监察专员对于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该义务在监察专员离职后仍然有效，其工作人员也负有同样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投诉案件的终止

监察专员有权对其权力范围内的案件发表观点。

监察专员有权指出行政机关的错误和过失。在针对特定官员的案件中，如果有充足的理由，监察专员可以告知检察机关或者人事任命机关对该官员采取适当的措施。如果监察专员断定被投诉的行政决定无效或者明显不合理，或者与良好的行政管理明显冲突，他可以表达出这个观点。如果有理由相信案件的重要情节存有疑点，监察专员有权提请有关行政机关注意。

对可能涉及赔偿的案件，监察专员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向行政机关提出赔偿建议。

错误已经纠正或者解释已经作出后，监察专员应当结案。

监察专员应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其他涉案人员、涉案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

监察专员有权决定是否将案件处理结果公之于众以及采取何种方式公之于众。

第十一条 告知法律和行政管理的缺陷

如果发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行政管理中存在缺陷，监察专员应将该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向议会报告

监察专员应向议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应印刷出版。

如果存在具有重要影响或重大范围的过失或错误，那么监察专员应向议会和相关行政机关提交专门的报告。

第十三条 薪酬、退休金和兼职

监察专员的薪酬和退休金由议会决定。依据本法第一条第四款第一句的规定被任命行使监察专员职责的人，其酬劳同样由议会决定。依据本法第四款第二句的规定被任命的人，其酬劳由议会主席团决定。

未经议会或议会授权的人批准，监察专员不得任职于任何公共机构或者私人机构。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

监察专员公署的工作人员由议会主席团根据监察专员的提名任

命，或者由议会主席团依据任命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作出决定。监察专员有权任命6个月内的临时工作人员。

议会主席团应就任命的程序和任命委员会的组成制定详细的规则。监察专员公署工作人员的工资应与议会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生效

本法于1962年10月1日生效。

【法源三】

对议会行政监察专员的指令

（由挪威议会根据《挪威议会行政监察专员法》^①第二条规定于1980年2月19日制定，依据修订进行更新，最新修订于2003年12月2日）

第一条 目的（关于专员法第一条）

议会公共行政监察专员，也称普通监察专员（以下简称监察专员）应尽力确保行政机关秉公行事，努力使公务人员和比照本指令第二条第一句规定的其他行政机关从事公务的人依法行事、恪尽职守。

第二条 权力范围（关于专员法第四条）

除专员法第四条的规定外，监察专员的权力涉及所有行政机关以及在行政机关从事公务的人。

议会情报安全部门特别审查委员会不是专员法所指的行政机关。监察专员不得调查议会情报安全部门特别审查委员会已经处理过的涉及情报安全部门的投诉。

监察专员不得处理有关议会特惠金委员会的投诉。

专员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法院职能的规定，还包括通过投诉、上诉或者其他救济途径向法院提起的决定。

① 以下简称专员法——译者。

第三条 投诉的形式和基础（关于专员法第六条）

投诉应直接向监察专员提起。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有投诉人或者代理人的签名。如果投诉是口头提出的，那么监察专员应确保以书面的形式迅速记录下来，并由投诉人签名确认。

投诉人应尽可能地提供投诉的根据，并提交证据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文件。

第四条 投诉超过时限（关于专员法第六条）

如果投诉超过专员法第六条规定的1年时限，监察专员可主动开展调查。

第五条 投诉程序的条款和条件

投诉人有权请求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对行政决定进行审查，一旦投诉人行使了该权利，则监察专员不得处理投诉人对此行政决定提出的投诉，除非他发现案件中存在需要立即处理的特殊情况。监察专员应建议投诉人通过行政渠道审查行政决定。如果投诉人因为超过时限而不能将案件提交审查，那么监察专员应根据案情决定是否受理该投诉。

如果投诉涉及其他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专门监督机构提出的事项，那么监察专员应该告知投诉人或者由监察专员自己将案件提交给这些机关，除非他有特别的原因需要立即处理此案。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投诉人仅向国王提出投诉的情形。

第六条 投诉调查（关于专员法第七条、第八条）

监察专员对投诉案件做进一步调查时，应通知涉案的行政机关或者公务人员。这同样适用于投诉人之后的陈述和信息。根据专员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在监察专员表达意见之前，相关行政机关或者公务人员应有机会向监察专员陈述观点。

由监察专员决定查明案件事实所需的步骤。根据专员法第七条规定，监察专员有权获取他认为必要的信息，并且有权以命令的方式对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文件等设置期限。比照专员法第八条规定，他也有权对涉案的行政机关和企业作进一步的调查。

投诉人有权获得与案件有关的陈述和信息，除非根据涉及相关

行政机关的规定，他无权知悉该行政机关的某些文件或信息。

如果有特殊理由，在必要时，监察专员可以获取专家意见。

第七条 应告知投诉人其投诉未被考虑（关于专员法第六条第四款）

如果发现调查投诉无理由，监察专员应立即将此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建议投诉人通过其他可能存在的投诉渠道或者由监察专员自己将案件转交给有权处理机关。

第八条 主动开展调查（关于专员法第五条）

如果有理由，监察专员可以主动对行政程序、行政决定或者其他事情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本指令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这些调查。

第九条 投诉程序的终止（关于专员法第十条）

无论案件是依投诉或由监察专员主动开展调查，如果存在明显会被驳回或继续调查已无意义的事由，监察专员可以自行或授权其工作人员作出决定予以终止。

比照专员法第十条的规定，监察专员对与其权力范围内的案件有关的问题，可以通过发表声明来作出决定。

第十条 对工作人员的指令（关于专员法第二条）

监察专员有权对其工作人员发布详细指令，有权授权其工作人员为案件的处理做必要的准备。

第十一条 公众有权查阅监察专员公署文件

监察专员的涉案文件是公开的，除非涉及保密宣誓的内容或者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监察专员的涉案文件是指与监察专员处理案件有关的准备文件。监察专员无权允许公众查阅行政机关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准备的或者收集的涉案文件。

如果有特别理由，监察专员的涉案文件可以不受公众查阅。

监察专员的内部涉案文件可以不受公众查阅。

议会和监察专员交换的文件以及涉及监察专员预算和内部事务的文件可以不受公众查阅。

公众有权针对监察专员建立的有关既定案件的登记文档中的公

共内容提出查阅要求。《挪威档案法》（1992年12月4日第126号法案）和《档案条例》（1998年12月11日第1193号法案）的相关内容也适用于监察专员的职能行使。

第十二条 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关于专员法第十二条）

监察专员应在每年的4月1日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该报告应包括监察专员在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的所有活动。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对个案进行调查过程中监察专员认为具有普遍意义的事项；监察专员已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行政管理中存在的缺陷；依照专员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监察专员已作了专门报告的情形。

如果认为合适，监察专员无须在报告中提及投诉人和涉案行政机关的名字。报告中绝不应含有保密宣誓涉及的信息。

依照专员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监察专员对案件发表自己的观点时涉及的案件描述，应包括行政机关或者公务人员比照本指令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句对相关投诉进行陈述的内容。

第十三条 生效

本指令于1980年3月1日起实施。即日起，1968年6月8日议会对监察专员作出的指令废止。

瑞典议会监察专员法

田志娟 译

【翻译说明】^①

瑞典议会监察专员最初由 1809 年的瑞典《政府组织法》创设。现行瑞典《政府组织法》作为宪法性法律文件，为议会监察专员的设置和职责提供了宪法基础。根据该法第十三章第六条的规定，由议会选举的议会监察专员根据议会的授权对公共服务领域的法律和其他法规的实施进行监督。

《议会法》第九章、第十三章主要规定了议会监察专员的组织、职责、选举、解职以及起诉等内容。《信息和秘密公开法》第四十二章专门就议会监察专员在其工作过程中的信息保密原则作出了规定。

瑞典议会监察专员具体运作的核心法律依据是《议会监察专员指令法》，该法具体包括议会监察专员的任务、组织、投诉以及案件处理的一般性规定等内容。

① 此处瑞典议会监察专员相关法源的外文原文为瑞典议会监察专员官方网站 (<http://www.jo.se>) 所载英文版本，登录时间为 2015 年底。法源具体包括《政府组织法》（1974 年通过，1976 年、1979 年、2010 年、2014 年修订）；《议会法》（1974 年通过，2010 年、2014 年修订）；《信息和秘密公开法》（2009 年通过）；《议会监察专员指令法》（1986 年通过，2014 年修订）；《议会监察专员秘书处管理指令》（1993 年制定，2008 年修订）。另外，《瑞典的议会监察专员》一书（〔瑞典〕本特·维斯兰德著，程洁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的附录部分对瑞典议会监察专员相关法律规范有系统性介绍，其中包括《议会监察专员指令法》、《议会监察专员秘书处管理指令》、《议会法》、《政府组织法》。此次翻译对前书有所借鉴，在此表示感谢！

《议会监察专员秘书处管理指令》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议会监察专员秘书处日常工作的管理流程和操作规范，不仅明确划分了各议会监察专员监察活动的职责范围，还在附录中列明了各职责范围所涵盖的领域。

【法源一】

政府组织法（节选）

第十三章

第六条 议会监察专员

由议会选举 1 名或数名议会监察专员根据议会的授权对公共服务领域的法律和其他法规的实施进行监督。监察专员可以根据上述授权在个案中启动法律程序。

法院、行政机关以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雇员应当根据监察专员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应的信息和意见。处于监察专员监督权之下的其他人员亦负有类似义务。监察专员有权获取法院和行政机关的记录和文件。检察官须应要求对监察专员予以协助。

有关监察专员的更多细则由《议会法》和其他法律规定。

【法源二】

议会法（节选）

第九章 事务介绍

议会监察专员的提议

补充规定 9.17.5

议会监察专员个人可以就监督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向议会作出提议。有关提议的事项由《议会监察专员指令法》进一步规定。

第十三章 议会机构和委员会

议会监察专员

议会监察专员的组织和职责

第二条 议会根据《政府组织法》第十三章第六条的规定选